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开展需要，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早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李早女士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与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李早女士简历

李早女士，中国国籍，198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影视编导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执行制片人，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影视栏目主编，华润糖心动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创投部总经理、制片人。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厂长）助理、市场营销部主任；自 2020 年 9 月起，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厂长）。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协同子公司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表决，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李早女士，中国国籍，198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影视编导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执行制片人，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影视栏目主编，华润糖心动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创投部总经理、制片人。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厂长）助理、市场营销部主任；自 2020 年 9 月起，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厂长）。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数字化投资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数字化投资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其中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影"）认缴出资 10,500 万元；公司子公司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资管"）认缴出资 19,500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已实际控制上影资管，并将上影资管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尚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个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及公司"3+1"发展方略的指引，为了积极应对疫后影视文化行业及文化娱乐消费模式的变化，更好地通过产融结合形式驱动公司转型升级，布局数字文化生态集群，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打造新消费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协同子公司上影资管及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高峰资本"）等共同发起设立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500 万元，公司子公司上影资管认缴出资 19,500 万元。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相关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已实际控制上影资管，并将上影资管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基金规模：数字化投资基金目标认缴出资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自基金备案日起 6 个月内为后续募集期，普通合伙人将以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上限继续募集资金。

●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 基金管理人：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首期基金拟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截至本公告日，首期基金募集的认缴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货币
2	上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500	货币
3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4	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900	货币
5	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合　计		50,000	货币

自本公告日起，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进行首期基金的募集工作，首期基金募集总规模将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73 号（集中办公区）

●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深圳自贸中心 12A-6

● 法定代表人：闵万里

●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896

● 实际控制人：闵万里

●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2-1 单元

●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2-1 单元

● 法定代表人：曾振毅

●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深业上城 T2 写字楼 13 层

● 法定代表人：王健

●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本次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数字化投资基金核心要素基本如下：

存续期限	自基金备案之日起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基金存续期限需要继续延长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
募集方式	基金将分两期募集，首次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自基金备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后续募集期，后续募集期内，普通合伙人以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上限向原有限合伙人或后续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
管理费	投资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退出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投资项目实缴出资额余额的 2%。
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采用直接投资形式
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及上影资管作为 LP 各委派 1 名，北高峰资本作为 GP 委派 2 名，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委员按多数票原则选举产生。 数字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要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即 3 名及以上委员），方为有效和通过。
投资方向	围绕文娱、文创、营销、消费等领域，沿着 IP 文创产业上下游的 IP 化（加强 IP 资源开发、培育与引流），价值化（用创新业态承接流量转化变现），数字化（用创新技术降本增效)4 不节进行布局。 1)IP 化：有助于 IP 创造、开发与引流； 2)价值化：可形成 IP 文创产业丰富多样的转化变现体系的创新项目；投资聚焦于城市文化、商业、文旅空间等存量资产，以文化驱动+时尚要素融合+IP 赋能的创意、策划及运营产业主体；以文化、商业、文旅空间等为基础载体的优质创新业态运营方、品牌运营方、科技应用企业； 3)数字化：赋能升级传统 IP 文创文旅产业环节，实现产业降本增效的数字化技术。
投资收益分配	投资收益先满足所有合伙人本金分配；再满足所有合伙人 8%的门槛收益率；超过 8%的收益部分，管理人按照 20%提取业绩报酬，其余 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设立数字化投资基金是公司围绕公司控股股东十四五规划中"精品内容"、"大 IP 开发"、"数字化转型"三大战略规划及公司"3+1"发展方略，为应对影视文化行业在后疫情时代和新市场环境下所面临的变化和挑战，积极推进传统业务转型、探索数字化升级、深化文创产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尝试；也是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研究和探讨使用更广泛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内容研发、线上数字化平台搭建、线下沉浸式体验项目产品化的必要举措。

数字化投资基金的设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促进公司加速实现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打造主业突出、跨界融合、科技引领、文化创新的优质上市企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尚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洛升"）、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1 月，公司股东临海洛升、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行使公司重大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均完全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未结及潜在纠纷。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一）《终止协议》主要条款

自公司上市以来，经营稳定，发展态势良好，已达成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预期效果。2022 年 4 月，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广昌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临海洛升已完成解散注销，后续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临海洛升所持公司股份将按出资比例过户至全体合伙人名下，临海洛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高远夏、郑国富已退休数年，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经各方共同协商，临海洛升、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经协商一致，就各方解除原一致行动作关系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1.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原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告终止，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终止履行原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1.3 各方确认，在各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内，各方均遵守了该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各方对该协议的订立、履行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各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

第二条 协议生效

2.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高献国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017,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6%，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临海洛升	68,627,720	11.64
2	高献国	27,707,396	4.70
3	高峰	11,788,562	2.00
4	高远夏	5,639,529	0.96
5	高强	2,105,527	0.36
6	郑国富	4,148,522	0.70
合计		120,017,256	20.36

注：因临海洛升已完成企业解散注销，主体资格丧失，其持有万盛股份 68,627,720 股，持股比例 11.64%，将按照临海洛升全体合伙人所占临海洛升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临海洛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所持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合并计算减持额度，12 个月后不再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合并计算，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三、相关承诺

1、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签署《终止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各方共享减持额度，在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5%时，自持股比例减持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在前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3）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2、高献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临海洛升）》。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洛升"）完成清算注销，上述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临海洛升所持有万盛股份的股份，不涉及资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临海洛升的《关于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临海洛升并进行清算，目前已取得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临海洛升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57527002W，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伏龙小区 6-3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献国。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止本公告日，临海洛升持有公司股份 68,627,7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4%，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临海洛升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注销临海洛升，并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临海洛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对临海洛升的出资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分配到公司股份数量（股）	分配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高献国	18.17	万盛股份	12,471,938	2.12
2	周三昌	12.23	万盛股份	8,390,880	1.42
3	高峰	11.23	万盛股份	7,704,602	1.31
4	张继跃	22.23	万盛股份	15,253,652	2.59
5	高强	5.61	万盛股份	3,852,305	0.65
6	高远夏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7	王克柏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8	郑国富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9	朱立地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10	吴冬娥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11	余乾虎	2.67	万盛股份	1,830,078	0.31
12	郑永祥	1.47	万盛股份	1,006,545	0.17
合计		100		68,627,720	11.64

注：本公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二、本次临海洛升解散清算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临海洛升	68,627,720	11.64%	0	0.00%
2	高献国	27,707,396	4.70%	40,179,334	6.81%
3	周三昌	9,313,308	1.58%	17,704,188	3.00%
4	高峰	11,788,562	2.00%	19,493,164	3.31%
5	张继跃	0	0.00%	15,253,652	2.59%
6	高强	2,105,527	0.36%	5,957,832	1.01%
7	高远夏	5,639,529	0.96%	9,263,073	1.57%
8	王克柏	2,104,386	0.36%	5,727,930	0.97%
9	郑国富	4,148,522	0.70%	7,772,066	1.32%
10	朱立地	2,083,816	0.35%	5,707,360	0.97%
11	吴冬娥	3,534,860	0.60%	7,158,404	1.21%
12	余乾虎	1,075,900	0.18%	2,905,978	0.49%
13	郑永祥	2,023,068	0.34%	3,029,613	0.51%
合计		140,152,594	23.77%	140,152,594	23.77%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数以 2022 年 7 月 8 日的持股数据测算所得。

三、相关承诺和说明

1、临海洛升全体合伙人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署《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自临海洛升将其持有的相应万盛股份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临海洛升在万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有关承诺。

（2）自临海洛升将其持有的相应万盛股份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全体合伙人从临海洛升过入的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超 5%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全体合伙人从临海洛升过入的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低于 5%时，自持股比例减持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为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减持比例符合前 1）、2）项规定，本人承诺在前述期间内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各自的减持额度。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享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放弃部分可由其他拟减持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3）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本次证券过入方中，高献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周三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郑永祥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余乾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重要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海洛升）、《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4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5	-	2022/7/26	2022/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81,15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1,255,078 股，即以 479,894,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9,894,92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现有总股本 481,150,000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的股份 1,255,07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79,894,922 股，故本次差异化分红导致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9,894,922×1.0000）÷481,150,000＝0.9974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74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5	-	2022/7/26	2022/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公司存放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3255035）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90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0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